

## 近代东北移民会馆及其社会整合\*

范立君

[摘要] 东北移民会馆以其迥异于内地会馆的独特形态,成为推动近代东北社会整合的重要载体。其突破内地会馆固有的府、州、县界域,形成以省为单位、“近独远合”的跨省合馆格局,展现了更强的地缘包容性。会馆内部管理体系科层明晰、权责规范,实现了从松散同乡群体向制度化自治组织的转变。商帮捐资、会员会费和产业租金等多元化经费筹措渠道,为其提供了坚实的经济保障。会馆集祭祀认同、演剧空间与公益互助于一体的多重功能,突破单一地缘边界,促进了移民社群内部凝聚及其与东北社会的深度融合。东北移民会馆以其跨省合馆的组织形态、生存保障的价值取向、开放的社会结构和融合的文化生态,形塑了近代东北移民社会的构建路径与地域文化内核。

[关键词] 近代东北;移民会馆;旅吉三江会馆;哈尔滨三江闽粤会馆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83-0214(2026)05-0043-17

清代中叶以后,随着关内移民的进入,在传统乡土观念和共同利益驱动下,东北移民会馆应运而生,来自山东、直隶、山西等省商民纷纷出资设立。据统计,清代东北地区有移民会馆50家,主要集中于沈阳、哈尔滨、吉林、营口、盖州等经济、政治中心及通商口岸,其中大部分在辽宁省,占70%左右。晚清以降,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与影响下,东北移民会馆渐趋衰落,至民国时期转型为同乡会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消亡<sup>①</sup>。

作为移民群体自发形成的民间组织,东北移民会馆既是同乡联结的情感纽带,又是推进东北社会整合的重要载体,其角色实践与功能发挥深刻影响着东北边疆的社会建构进程。目前,学界关于移民会馆史的研究,多聚焦于西南的四川、云南、贵州及重庆等地<sup>②</sup>;相比之下,对于东北移民会馆的关注较少,相关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零星的研究成果初步勾勒了东北移民会馆产生的背景,会馆的数量、地理分布,会馆的发展演变及其对地域文化的影响等<sup>③</sup>,一些成果则从人口迁移、乡土观念等角度探讨其对会馆的影响<sup>④</sup>。由此可见,东北移民会馆目前的研究状况与被誉“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人口移动之一”<sup>⑤</sup>、“全部近代史上一件空前的大举”<sup>⑥</sup>的东北移民潮极不匹配,而从社会整合视角探讨东北移民会馆的研究成果,目前尚未见及。基于此,本文拟对近代东北移民会馆管理体制的建构逻辑、资源保障机制及多元整合角色进行系统考察,通过梳理东北移民会馆的运作实践,挖掘民间组织在近代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以来松花江水利文献整理与研究(1644—1945)”(24&ZD274)。

① 参见范立君:《清代东北移民会馆的兴起与近代转型》,《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28~34页。

② 代表性研究成果主要有蓝勇:《清代西南移民会馆名实与职能研究》,《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4期,第16~26页;王东杰:《“乡神”的建构与重构:方志所见清代四川地区移民会馆崇祀中的地域认同》,《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第98~118、191页;李培娟:《家祠、神庙与会馆:清前期西南“新辟夷疆”移民组织的运作机制》,《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年第5期,第112~122页;李祥林:《戏台·会馆·移民文化》,《东南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第114~118、133页;何智亚:《重庆清代移民会馆、移民宗族祠堂建筑历史与形态述论》,《中国名城》2010年第3期,第26~29页;陈冉冉:《明清贵州移民会馆与地域认同初探》(硕士学位论文),贵州师范大学2017年。

③ 范立君:《清代东北移民会馆的兴起与近代转型》,《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28~34页;贾靖雯:《近代东北山东会馆对地域文化的影响》,《中国民族博览》2024年第4期,第67~69页。

④ 王日根:《中国会馆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8年第2版,第257页;韩佳利:《论乡土观念对近代东北移民会馆的影响》,《今古文创》2024年第21期,第74~75页。

⑤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1912—1927),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38页。

⑥ 《美报之华人满洲移民运动观》,《东方杂志》第25卷第24号,1928年12月,第49页。

东北社会中的独特功用,为理解近代东北社会整合的多元动力提供新的研究视角,亦为当代边疆治理中民间力量的有序参与提供历史镜鉴。

### 一 人员结构与权责体系:东北移民会馆的组织基础

近代东北移民会馆在秉持地缘认同的同时,突破府、州、县固有界域,形成“近独远合”的跨省合馆格局,这一独特的建馆模式决定了其成员来源的广泛性、多元性。不同阶层的成员各司其职、角色互补,构建了层级分明的权责体系。建馆模式的独特性、成员构成的包容性、权责配置的有序性,奠定了会馆的组织基础,为其社会整合功能的发挥提供了保障。

#### 1. 乡缘纽带与跨省合馆:会馆成员构成与建馆模式

东北移民会馆对会员的入会条件没有严格限制,凡属同一籍贯、生活于同一地域者,均具备入会资格。因此,会馆成员的来源较为广泛,涵盖工商界、政界、军界、警界、教育界等各行各业。各会馆章程对此均有界定,《旅吉三江会馆章程》明确提出:“本会馆为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四省同乡公共集会之所,名曰三江会馆,凡属旅吉同乡,均为本会馆会员。”<sup>①</sup>哈尔滨江浙同乡进德会亦规定:“凡江浙同乡,均得入会为本会会员。”<sup>②</sup>可见,只要符合籍贯的地域条件,即可成为会馆会员。部分会馆虽增设有附加条件,如旅吉河北同乡会馆要求会员年满十六岁、直隶籍且无犯罪记录,但核心仍以籍贯背景为首要标准<sup>③</sup>,对职业、阶级成分等均无限制。旅哈山东同乡会的规定更为宽泛,不仅明确“凡入会担承会中所定义务职任者,无论政学商工界,一经本会发起人介绍并由会长认可者,皆得为会员”,还将同乡范畴界定为“凡系山东人,无论现居山东或原籍山东,本会均认为同乡”<sup>④</sup>。这种包容性使得会馆能够最大限度地吸纳同乡群体。

从会馆的创建方式及领导层构成亦可窥见其成员身份的多元性。东北移民会馆的兴建主要有官办、商办、官商合办三种形式,其发起人与负责人涵盖社会各阶层,并无身份壁垒。1909年,广东新会人吉林巡抚陈昭常创设吉林五省同乡会馆,是为官办会馆的典型代表。商界人士亦为会馆筹建与运营的重要力量。1916年,瑗瑛商务会经理、山西人阎子纶与同乡集资创办瑗瑛山西会馆<sup>⑤</sup>。据报载,哈尔滨三江同乡会曾“经洪子祥组织一次后,因底款难筹,即作罢议”;“有陆某者,见三江之人日多一日,又邀集各同乡助款组织,闻已开会一次,并在商埠设立事务所,预备各界时常到所,共谋进行云”<sup>⑥</sup>。军界、政界、地方机关职员也参与会馆的创建与管理。1910年,旅长(春)三江同乡会由军界人士牵头组建<sup>⑦</sup>;1916年,吉林山东会馆改选,官银号督办柴维桐当选正会长<sup>⑧</sup>;1917年,奉天畿辅会馆由东边道镇守使马龙潭召集直隶同乡开大会<sup>⑨</sup>;1919年,在吉林山东会馆全体会员大会上,陆军第二混成旅旅长高凤城以会长身份参会<sup>⑩</sup>;1925年,舒兰县署机关职员山东籍张焕忱、李竹轩、刘芳哲等人发起成立山东会馆<sup>⑪</sup>。值得注意的是会馆创建过程中存在的跨地域互助现象。道光年间,“旅吉直人组织成立直隶会,会内所有资产除由直人自由捐助外,余则悉为吉人富绅解囊慨助”<sup>⑫</sup>。这一记载表明,即使非本籍人士,亦可参与资助会馆建设,反映了东北移民会馆地缘组织的开放性与互济精神。无论是身居要职的政府机关职员,亦或商界人士、军事指挥官,乃至普通劳动者,均有机会成为移民会

① 《旅吉三江会馆章程》,《吉长日报》,1919年4月30日,第5版。

② 《吉林滨江警察厅关于具报江浙同乡代表王松涛等拟请设立江浙同乡进德会请示遵的呈及吉林滨江道尹公署的指令》(1925年6月2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2-04023-0001。

③ 《旅吉河北同乡会馆概况》,《吉林省公署公报周刊》第1卷第12期,1935年,第12页。

④ 《滨江县关于详送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简章事的详》(1915年3月22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1-00249-0001。

⑤ 《瑗瑛·创立山西会馆》,《远东报》,1916年11月9日,第7页。

⑥ 《长春·组织三江会馆》,《远东报》,1916年5月19日,第7页。

⑦ 《三江同乡会》,《吉长日报》,1910年4月25日,第13版。

⑧ 《吉林·山东会馆改选纪》,《远东报》,1916年3月29日,第6页。

⑨ 《奉天·畿辅会馆大开会议》,《盛京时报》,1917年10月3日,第4版。

⑩ 《山东会馆开会》,《吉长日报》,1919年4月23日,第5版。

⑪ 《舒兰·鲁会馆呈请备案》,《盛京时报》,1925年8月12日,第4版。

⑫ 《直隶会馆之纠纷》,《吉长日报》,1924年5月4日,第5版。

馆的会员、发起人。这一现象反映了东北移民会馆成员身份的多元性,其跨越社会阶层的界限,将来自不同领域、拥有不同社会背景的人联结于同一地缘组织之下,成为凝聚地域力量的重要纽带。

内地移民会馆除按同一省份确定会员的“同乡”身份外,往往依据府、州、县等次级行政区为基准来界定会员的“同乡”身份,即以单省、单府、单州乃至单县为基本组织单元,地域边界清晰,排他性较强。府级会馆,如太原会馆(山西)、镇江会馆(江苏)、潮州会馆(广东)等;州级会馆,如平定会馆(山西)、光州会馆(河南)等;县级会馆,如临汾会馆(山西)、晋江会馆(福建)、番禺会馆(广东)等<sup>①</sup>,反映了地域认同和地域观念的精细化。内地跨省合馆现象多属特例,即便如山陕会馆这类跨省形态,也多是晋、秦两大商帮基于商业利益形成的有限联盟,极少出现跨越三省及以上的联合会馆。东北移民会馆则通常以省份作为划分会馆“同乡”的基本单位,展现了更为宽泛和包容的地域划分方式,将来自同一省份的会员视为“同乡”。更为独特的是,东北地区还出现了跨越两省乃至多个省份界限的会馆,这种跨省联合建馆的现象较为普遍,不仅多省联建,且联合规模远较内地突出,成为东北移民会馆的重要标识。东北移民会馆的建馆模式呈现清晰的地理距离—移民规模—组织形态关联规律:即距离东北越近的省份,移民人数越多,越倾向于单省独立建馆;距离东北越远的省份,移民人数越少,则倾向于多省合馆。山东、直隶作为毗邻东北最近的省份,是东北移民的主要来源地,由于移民数量众多,凭借本省之力即可筹集资金、置产并维持会馆运转,因而以单省独立建馆为主,所建会馆数量最多、分布最广。山东是东北移民最大来源地,单省会馆遍及东北各地。直隶移民规模仅次于山东,多建直隶会馆或与山东合建山东直隶会馆,极少与更远省份合馆。山西、河南等中等距离省份,移民规模次于山东、直隶,单省独立会馆与邻省合馆并存。山西移民人数虽不及山东、直隶,但由于其入东北较早、经济实力雄厚、凝聚力强等因素,仍能独立建馆。河南移民较少,多与直隶、山东等邻近省份小范围合馆。江苏、浙江、江西、安徽、广西、福建、广东等南方远省移民,因路途遥远、人数较少且分散,不具备单独建馆的人力与财力,不得不打破原有的省域界限,主要采取多省联建方式组建跨省联盟式会馆,以“江浙会馆”(江苏、浙江两省)、“三江会馆”(江苏、安徽、浙江、江西四省)、“五省同乡会馆”(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贵州五省)、“三江闽粤会馆”(江苏、浙江、江西、安徽、广西、福建、广东七省)等为典型。

与内地商帮结盟的逻辑不同,东北远省移民跨省联建的核心动力在于人口规模不足而形成的生存性聚合,具有鲜明的移民社会互助特质。这一格局的形成,植根于近代东北移民社会的独特结构与运行逻辑。移民规模的悬殊构成了组织形态分化的前提,华北近省移民凭借绝对的人口优势,得以跨越建馆所需的人力、财力门槛,支撑起独立的省会馆体系。南方远省移民因人数少、力量分散,唯有通过跨地域联合才能弥补规模劣势。组织宗旨的分野决定了联合意愿的强弱,东北会馆以移民的生存互助为首要诉求,远省群体为增强抗风险能力,自然倾向于扩大联盟范围。反观内地会馆,其主导权多掌握在官绅或商帮手中,地域边界意识强烈且排他性突出,因而缺乏跨省整合的内在动力。东北商埠作为移民中转与聚集的枢纽,其人口来源的多元性与高度流动性,也为跨地域联合提供了现实场域,这与内地定居型城市中同乡聚居区长期固化的格局形成了鲜明对比,成为理解近代东北移民社会建构与地域整合的重要切入点。

东北移民会馆并非以固定行政区划界定“同乡”,而是以相近的文化习俗、共同历史记忆等构建乡谊认同,并因应移民规模、经济实力及现实需求,形成跨省联合格局。这种灵活包容的身份认定及组建模式,不仅有助于会馆更好地凝聚会员力量,促进会员间的交流与合作,也为东北地区文化的多样性和社会融合提供有力支撑。

## 2. 层级结构与职能分工:会馆成员的权责配置

东北移民会馆内部形成了清晰的层级结构,不同阶层的成员在角色地位上呈现显著差异,构建起权责分明的职能分工体系。新发现的《哈尔滨三江闽粤会馆新建议事厅记碑》为理解这一层级分化特征提供了典型案例。下文以该碑刻为核心文本,结合相关史料进行考证与分析,以揭示不同阶层在会馆中的功能定位及其互动关系。

<sup>①</sup> 参见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版,第24~26、31~32页。

哈尔滨三江闽粤会馆位于今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大街313号,2024年10月修缮人员在其议事厅墙壁内意外发现了尘封百余年的《哈尔滨三江闽粤会馆新建议事厅记碑》,这是目前哈尔滨唯一保存下来的移民会馆碑刻实物。哈尔滨三江闽粤会馆创设于宣统年间,会馆议事厅于1919年兴建,1923年落成。议事厅记碑全文仅790字,涵盖的内容却非常丰富,记载了会馆从创立到议事厅建成的完整历史。碑文明确指出会馆人员构成的职业来源:“自是吾三江闽粤来居政军警学工商者日多,比年以来,不下千余人。”<sup>①</sup>议事厅记碑的发现,是会馆成员的多元性及其不同职能定位的珍贵实物佐证。碑文中前后提及三江闽粤会馆核心人物25人,反映了会馆议事厅筹建过程中成员的分工与职能,同时呈现了会馆决策层、执行层、协同层三级运作体系,涵盖官员、绅商、技术人才、文化精英、基层从业者等,彰显了鲜明的身份分层特征。这种分层既源于成员自身的资源禀赋,也源于会馆建设与运营的需求,形成了稳定的组织体系。

决策层包括会馆的发起者及正副会长。碑文指出:“吾会馆于宣统年间由吴君椒甫、陆君勤之纠集同志捐款购地创建。”由此可见,吴椒甫、陆勤之两人为会馆初建的发起人。吴椒甫,会馆值年。据报载,1910年三江闽粤会馆召开秋季大会,主要议程为选举值年及会计员,投票结果显示,时任值年董事吴椒甫得票最多,因此被公举继续担任会馆值年<sup>②</sup>。此外,吴氏还担任滨江电报局、延吉厅电报局总理<sup>③</sup>,吉林电报局总办<sup>④</sup>,1910年哈尔滨鼠疫期间担任滨江防疫会副会长<sup>⑤</sup>,深度参与了近代东北重大公共卫生危机的应对,是会馆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代表人物。这一任职不仅体现了他在移民群体中的威望,更印证了会馆作为民间组织,在官民协同中对近代东北公共卫生治理的重要作用。陆勤之,江苏太仓人,出身望族,曾任滨江道署收支委员<sup>⑥</sup>。陆氏在会馆任职时间不长,据报载:“前日三江闽粤会馆开秋季大会,选举值年及会计员,盖因会计员陆勤之现已南回……至会计员一席则公举朱虞臣接理也。”<sup>⑦</sup>陆氏1910年9月离开哈尔滨,是年冬受聘于上海高等实业学堂庶务长<sup>⑧</sup>,故其在会馆活动中的相关记载较少。吴椒甫、陆勤之具备了清末民初绅商群体的典型特征:商人身份或掌控经济资源,拥有声望或公共职务,能动员社会资源。值得注意的是,碑文作为会馆自身树立的文献,其记载会突出个别相关人物的贡献和公共形象。因而,它更倾向于强调两人“绅”(公益、声望)的一面,不会罗列其具体“商”(财富来源、经营细节)的一面,但这并不影响对其“绅商”复合身份的定性。他们的财富、声望和社会关系,是会馆得以建立和运作的基础。这与近代东北移民会馆由绅商主导的普遍规律高度契合——商人掌握的经济资源是会馆存续的保障,士绅身份则赋予其社会动员与协调能力,其工作重心在于谋划与决断,具体的工程建设、账目记录、日常接待等事务,则由聘用的司事、文书、工匠等人员完成。

哈尔滨三江闽粤会馆碑文载:“民国七年……冬间开全体大会,选举职员十七人,由职员选举李君兰舟、诸君汾伯为正副会长。”后毛祖模继任会长:“八年春季,李君兰舟卸道篆入都职员会,以祖模承其乏。”对此,《远东报》亦有报道:“本埠三江会馆自李兰舟会长辞职后,延及日昨,复由会员票选会长等。当选者,正会长毛监督。”<sup>⑨</sup>李兰舟(即李家鳌,字兰舟),江苏上海县人,兼具政界背景与商界影响力,先后任吉林省滨江兵备道员(兼哈尔滨交涉员、滨海关监督、吉林铁路交涉局总办)、首任吉林西北路道观察使、滨江道道尹、署理东三省特别区高等审判厅厅长等<sup>⑩</sup>。副会长诸汾伯,哈尔滨阜城房

① 毛祖模撰,陈陶怡篆额并书:《哈尔滨三江闽粤会馆新建议事厅记碑》,1923年立,2024年修缮时出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大街313号哈尔滨三江闽粤会馆藏。按,下文出自此碑文的引文,除非必要,不再一一标注。

②⑦ 《三江闽粤会馆秋季之大会议》,《远东报》,1910年10月2日,第2版。

③ 参见《中国电局纪实》,《顺天时报》,1907年7月31日,第7版;《电局总理更调》,《远东报》,1911年10月15日,第2版。

④ 《吴椒甫司马因公过哈》,《远东报》,1912年1月18日,第2版。

⑤ 《关于防疫之会议》,《远东报》,1910年11月17日,第2版。

⑥ 《摄影为同乡祖钱》,《远东报》,1910年9月9日,第2版。

⑧ 上海交通大学校史编纂委员会编:《上海交通大学纪事1896—2005》上卷,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6页。

⑨ 《三江会馆举定会长》,《远东报》,1919年3月5日,第3页。按,当选会长时,毛祖模任哈尔滨滨江关监督,故称其为“毛监督”。

⑩ 《已故芬兰公使李兰舟之行述》,《新闻报》,1926年11月1日,第2张第2版。

产公司、哈尔滨实业银行董事<sup>①</sup>，先后任吉黑樵运局哈尔滨稽核分处经理、吉黑盐务稽核分处处长<sup>②</sup>等职。其在商界具有重要影响，被誉为“哈埠商界巨子”，积极推动会馆筹建与经费筹措，多次号召、组织哈尔滨绅商为职业学校捐助款项<sup>③</sup>等，成绩显著。毛祖模，江苏太仓人，碑文撰写者，1918年任哈尔滨滨江关监督，碑文记载其“奉命监樵是邦，同乡以馆事相属，辞不获已”。会长是会馆负责人，副会长协助会长处理会馆事务。会长、副会长均具有深厚的官方背景与社会影响力，职业属性决定了其与官府的天然联系，是沟通官府与民间社群的中介，是会馆获取政策支持、提升合法性的关键力量。会长的核心职能并非直接参与会馆的日常管理，而是以官籍同乡的双重身份，统筹会馆整体发展，协调官府与会馆的关系，主导大额募资与资源分配，协调七省商帮利益。在利用职权为会馆争取政策便利的同时，作为同乡群体的一员，协调解决会馆建设中的行政阻力。这是东北移民会馆依附官方资源，实现民间治理的体现，反映了边疆地区官民互动的特殊模式——民间组织通过吸纳官方身份的同乡，实现与政府的互动，提升自身的合法性与生存能力。

在会馆的决策层中，发起人吴椒甫、陆勤之与正副会长李兰舟、诸汾伯的地位和作用虽有不同，但在促进会馆运行和存续，维护会馆核心利益方面等是一致的，他们共同构成了一个以官方力量为引领，以绅商财富为基础，以乡土网络为纽带的协作体系。

执行层的人员构成，据碑文载：“相与钧稽规□□□余力者，林君君毅、杨君从龙、范君俊夫、陈君继乡也。”此处碑文虽有阙文，但亦可明确此四人的职能为章程核查改订、财务管理、工程督办等实操事务。杨从龙，浙江宁波人，在1910年会馆秋季大会上当选为会馆值年<sup>④</sup>。1908年，他投资1.2万银元，在哈尔滨道里外国七道街（今道里区霞曼街）开设“利通酱园”，生产“双龙牌”酱油，年销售50吨<sup>⑤</sup>。范俊夫，会馆董事，哈尔滨商业学校校长，兼具教育管理与商人身份，曾提议改组哈尔滨道外防疫会为慈善会<sup>⑥</sup>。因范氏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旅吉三江会馆曾邀请其进行劝募<sup>⑦</sup>。此外，会馆议事厅设计者陆士基、议事厅碑文书写者陈陶怡亦属执行层的核心人物。他们承接决策层的规划部署，负责会馆建设与运营的具体执行工作，以专业技能为会馆建设提供技术支撑。陆士基，江苏苏州人，工程技术类人才的代表。陆氏是近代著名建筑设计师，1921年毕业于同济医工学校（同济大学前身）土木科<sup>⑧</sup>。作为毛祖模的外甥，陆氏以“亲缘+专业”的双重身份，承担“度地绘图，量材授工”<sup>⑨</sup>的任务，从议事厅的选址勘测、图纸设计，到物料采购调度、工匠分工管理的全流程技术工作，均由其统筹负责。著名的哈尔滨文庙工程亦由其主持设计、负责实施，《哈尔滨修筑文庙记》对此有专门记载，称其在该地工程界中“负一时之望”<sup>⑩</sup>。陆氏土木科的专业背景保障了哈尔滨三江闽粤会馆议事厅工程建设的质量，其后续主持哈尔滨文庙工程的履历，印证了执行层以专业素养弥补决策层技术局限的效用。此外，碑文落款：“江苏太仓毛祖模撰、金山陈陶怡篆额并书”（即两人分别承担碑文撰写、篆额与书写工作），揭示了会馆文书的职能：负责会馆历史叙事建构与公共形象传播，是会馆为完成立碑纪事而专门聘请或委托的文化专业人士，将决策层的意志，通过规范的文体和书法转化为可永久保存的文献。这项文书与档案管理职能，是执行层的重要组成部分。执行层是会馆科层体系的中间枢纽，其地位并非依附于决策层的辅助角色，而是以专业能力与实操权限形成相对独立的执行权能，上承决策层的工作部署，下接同乡群体的实际需求，是会馆从决策理念转化为组织实体的传导层级，其专业性与

① 参见《阜城公司职员录》，《远东报》，1917年11月9日，第3页；《实业银行开创立会详志》，《远东报》，1919年3月26日，第3页。

② 《盐商与经理大起冲突》，《远东报》，1917年3月15日，第7页；《盐务稽核处长辞职说》，《远东报》，1920年1月24日，第3页。

③ 《哈埠绅商赞助职业学校》，《申报》，1918年10月5日，第11版。

④ 《三江闽粤会馆秋季之大会议》，《远东报》，1910年10月2日，第2版。

⑤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哈尔滨市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37页。

⑥ 《哈尔滨·防疫会改组》，《吉长日报》，1919年9月17日，第3版。

⑦ 《三江职员会议录》，《吉长日报》，1921年10月9日，第5版。

⑧ 《同济医工昨日举行毕业式》，《民国日报》，1921年6月25日，第11版。

⑨ 毛祖模撰，陈陶怡篆额并书：《哈尔滨三江闽粤会馆新建议事厅记碑》，1923年立，2024年修缮时出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大街313号三江闽粤会馆藏。

⑩ 《哈尔滨修筑文庙记》，《北洋画报》第153期，1928年1月，第2页。

稳定性决定了会馆决策的实际成效，碑文提及“未及四年，而议事厅成矣”，即得益于执行层的高效推进。

另外，碑文列举了 13 位代表人物：“赞同□举者，黄君朴人、陶君采彬、吴君初升、胡君厚卿、林君佩甫、于君佩甫、万君履平、曾君鹏仙、熊君仲瑛、叶君元宰、吴君子尚、胡君竹轩及已故陈君纯如也。”这份名单包含了黄、陶、吴、胡、林、于、万、曾、熊、叶、陈等十几个姓氏成员，他们来自三江闽粤七省中的一个或多个省份（除叶元宰外，限于文献记载的匮乏，目前尚无法得知其他人的具体籍贯、履历、职业背景等），很可能分别代表会馆内部不同的地域群体、商帮（如福建泉州帮、广东潮汕帮等）、行业（如茶商、钱庄、百货等）或家族势力。毋庸置疑的是，无论他们祖籍哪里，职业背景如何，均承担了咨询、代表与凝聚共识的职能。其“赞同”与“推举”，意味着会馆的重大决策（如选举领导、兴建工程等）获得了会馆内部各方的拥护和支持。防止会馆顶层专断或单一势力垄断，为正确决策提供更广泛的合法性基础和内部共识，是会馆多维度协同整合的体现。叶元宰，广东人，哈尔滨近代文化界精英，他创办并任主笔的《东三省商报》<sup>①</sup>，为会馆提供舆论宣传与信息传播渠道，塑造会馆的公共形象，提升会馆的社会凝聚力与影响力；黄朴人、陶采彬、吴初升、胡厚卿、林佩甫、于佩甫、万履平、曾鹏仙、熊仲瑛、吴子尚、胡竹轩等人在碑文中的出现，表明议事厅的兴建是会馆内部经过充分协商、取得各方支持的结果，是会馆内部多元利益整合协同的集中体现；碑刻中“已故陈纯如”的被提及，则体现了会馆的“价值协同”，通过对先驱人物的追念，彰显会馆“不忘先驱”的价值取向，凝聚了同乡情感，强化了群体的归属感。这也充分表明，会馆的运作并非仅靠顶层精英，而是建立在一个广泛且具代表性的内部协商与支持性网络之上。这个网络确保了会馆决策的民主性和执行力，是其能够有效管理“不下千余人”的复杂移民群体的根本性制度设计所在。

由上，哈尔滨三江闽粤会馆构建起“决策层—执行层—协同层”的准科层体系，形成了权责清晰、互补联动的组织运作模式。决策层以政商绅跨界精英为核心，统筹会馆战略规划、制度设计与资源整合，对接官府争取政策支持，形成“官商共治”的决策格局；执行层以技术人才与专职职员为主体，以专业能力保障会馆事务的规范化，是决策实施的专业实操载体；协同层以多元跨界协同力量为主，涵盖七省同乡群体，通过塑造公共形象、凝聚内部共识、构建价值认同，为会馆的决策与行动提供广泛的社会支持与精神感召。这种科层体系既体现了理性分工特征，又依托同乡纽带与声望网络实现本土化调适，是近代东北移民社会民间自治组织的典范。

## 二 组织架构与经费运作：东北移民会馆的管理与保障

东北移民会馆内部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运行规制历经演进，由初创期的值年轮流负责，发展为近代以董事会制度为核心、兼具民主选举与议事决策机制的规范化管理模式。完善的组织架构为会馆管理提供了制度基础，而经费的稳定充足则为管理效能的发挥奠定了基础，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会馆运行的支柱。

### 1. 机构设置与运行规制：会馆的管理系统

清代中叶，东北移民会馆兴建初期，在机构上采取值年制，轮流负责，每人一年。之后，会馆在组织架构与管理机制上发生显著变革——引入董事会制度，一般设会长（总董）、副会长（副董）、董事、名誉会长、名誉董事若干等，为会馆领导职务。会长（总董）主持会馆一切事务，副会长（副董）协助会长（总董）处理一切事务，并得兼任干事。那些社会地位、声誉较高，对会馆做出较大贡献者，可以担任名誉会长（董事）。

在管理职务之外，会馆专设文牍、会计、庶务、干事等岗位，负责会馆的文书行政、财务核算、日常杂务及决议执行等具体事务。会馆结合自身运营需求进行岗位设置，层级清晰，定员明确。旅吉三江会馆设总董 1 人、副董 2 人、名誉董事若干人，另置干事 18 人、候补董事 2 人、候补干事 10 人，同时

<sup>①</sup> 《哈尔滨·广总办宴会记者》，《盛京时报》，1925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

“得设司事及雇用馆丁”<sup>①</sup>。黑龙江江浙会馆设董事4人,下设文牍、会计、庶务各2人,另配司事1人、使役2人<sup>②</sup>。哈尔滨两湖会馆的职务划分更为细致,设会长、副会长各1人,评议25人,会计1人,干事15人,监察8人,另设书记兼庶务1人、文牍7人<sup>③</sup>。各会馆在职务设置种类、数量上虽有差异,但整体架构趋于一致。作为会馆日常运转与决议落实的中坚力量——干事,其名额并非固定不变,可根据实际运行中的具体需求进行调整,并由职员会讨论决定。1921年4月,旅吉三江会馆召开新旧职员联席会议,有会员提议:“义园事务重要,应照上年多推一人而于交际中酌减一人,并于义园益加整顿而于园丁取严格主义”,经会议商议表决,新定职员职务为文牍、会计、厂务各2人,调查3人,捐务4人,交际由3人减为2人,义园由2人增至3人<sup>④</sup>。次年3月,该会馆再次召开临时职员会讨论各问题,在职务支配上作出调整:“凡调查干事均兼任捐务干事,而专任捐务干事增为六人,并计共九人。”<sup>⑤</sup>这种灵活的职务调整机制,使会馆能够根据事务轻重、时节变化及同乡流动情况,适时优化人员配置,确保各项事务有序运转。会馆职员普遍实行义务任职制,会长、副会长及其他名誉职员多由地方官员或商界人士担任,不支薪酬。唯有承担具体实操性劳动的工作人员,如司事、使役等,方可获得薪水。会馆根据自身运营状况,确定支出薪水的具体标准,并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这一制度安排既体现了会馆的公益性质,也保证了日常事务有人负责、高效运转。

会馆的管理架构运行以民主选举制为准则,会长(总董)、副会长(副董)及董事等核心职务,均由全体会员在会员大会上以投票方式产生,所有会员一律享有选举权。无法出席会议的会员,章程通常要求其于会议召开之前表达意见。选举现场实行公开投票,以得票最高者当选为基本原则。《旅吉三江会馆章程》对此有明确规定,“选举总董、副董、干事,依票选法,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被选人非有极充分理由不得倭卸不就,名誉董事由职员会公推产生;为确保程序严谨,会馆需在选举后三日内备具公函通知当选者,前后任职员须于七日内完成交接<sup>⑥</sup>。

部分会馆在选举中还增设了资格门槛与补充规则,体现了对候选人综合素质的考量。哈尔滨两湖会馆规定,被选举权须以“办理公益、乡望素孚、有学识经验”为前提;选举以全体会员过半数出席为有效,票数相同者以抽签定夺;会长、副会长由职员中分两次互选产生,评议员、干事、监察则由全体职员互选产生<sup>⑦</sup>。1916年3月,吉林山东会馆改选时,除选举邓东山等三人为副会长外,亦推举高凤城等四人为名誉会长<sup>⑧</sup>,兼顾了选举的民主性与对乡贤声望的尊重。这种以票数为基础,全面考察候选人背景、贡献、声望及品行的机制,确保当选者能够切实代表同乡利益,维系会馆的凝聚力。

在任职期限上,各会馆虽存在差异,但均以“定期改选”为共识,形成了灵活且规范的更替机制。一年一任是最为普遍的制度设计,旨在保持其组织活力与工作效率。旅吉三江会馆规定“正副会长及各部职员均以任期一年为限,期满另行改选,以资分劳”<sup>⑨</sup>。黑龙江江浙会馆明确董事任期为一年,若任期内因故解职,可召开临时会改选或由其他董事暂代<sup>⑩</sup>。哈尔滨山东同乡会与哈尔滨两湖会馆亦采用一年任期制,前者增设“可连举连任,但不得逾三任期”<sup>⑪</sup>的限制,后者则允许多次连任<sup>⑫</sup>。少数会馆为追求管理的稳定性,实行三年任期制,甚至可连选连任。旅吉河北同乡会馆即规定“会长、副会长、董事等,均以三年为一任期,期满再被选时,得连任之”<sup>⑬</sup>。这样的设置旨在给予职员稳定的工作环境和更长远的工作空间。无论采用何种任期制,职员任期届满后均需通过再次选举决定是否连任,这既保证了会馆管理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又为同乡提供了广泛的选择与参与机会,体现了民主选举与

①⑥ 《旅吉三江会馆章程》,《吉长日报》,1919年4月30日,第5版。

②⑩ 《江浙会馆章程(民国七年修正)》《黑龙江江浙会馆报告书》,王日根、大木康编纂:《中国会馆志资料集成》第2辑第8册,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60页。

③⑦⑫ 《哈尔滨两湖会馆章程》(1921年12月3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2-00831-0003。

④ 《三江会馆会议录》,《吉长日报》,1921年4月12日,第5版。

⑤ 《三江会馆会议录》,《吉长日报》,1922年3月21日,第5版。

⑧ 《吉林·山东会馆改选纪》,《远东报》,1916年3月29日,第6页。

⑨ 《吉林·三江会馆预备改选职员》,《远东报》,1919年2月8日,第5页。

⑪ 《滨江县关于详送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简章事的详》(1915年3月22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1-00249-0001。

⑬ 《旅吉河北同乡会馆概况》,《吉林省公署公报周刊》第1卷第12期,1935年,第9页。

轮替机制在会馆组织中的有效运作,成为近代东北移民会馆自治体系的重要基石。

常年议事大会是会馆的决策机构,不仅负责选举会长、副会长等管理人员,还负责审议会馆的规章制度,财务预算、决算,工程,文牍,房产、义地出租,慈善事业各项事宜。各会馆根据自身规模、事务繁简及同乡分布情况,灵活设定会议制度。常年大会召开的时间与频次,各会馆规定不尽相同,每年一次至四次不等。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的开会频次最为密集,“大会每年四次,于仲春、仲夏、仲秋、仲冬由全体定期招集”<sup>①</sup>,形成四季例会制。旅吉河北同乡会馆及旅吉三江会馆采取春秋例会制,于每年春秋两季各举行大会一次<sup>②</sup>。哈尔滨两湖会馆以年度常规大会为主,规定“大会每年一次,于正月内举行之,如遇重大事件,经职员会通过,亦得临时召集”<sup>③</sup>,形成以正月大会议题为核心的时间节点。黑龙江江浙会馆则确立了年度专项大会制,规定每年“十月开常年大会一次”<sup>④</sup>。这种一年一度的会议安排,往往与会馆的年度决算、年度换届、职员改选、修改章程及重大决策等关键事务相配合,统筹于年初、秋季例会完成,成为会馆运行的重要节点。各会馆在大会筹备上,均注重程序的规范性与公开性。会议召开前,普遍通过报纸公告、公函等形式告知会员会期。同时,为维护会议秩序,部分会馆还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如规定开会时“请本管警察莅场监视”<sup>⑤</sup>。无论会议频次如何,常年大会均承担着议决重大事项的核心职能,是会馆民主决策和同乡参与会馆事务的重要平台。

除常年大会外,为保障会馆日常事务有效推进,会馆还设立职员会议作为补充,每月召开一至两次,专门商讨会馆日常运营事宜,与常年大会等构成了会馆层级议事体系。哈尔滨两湖会馆规定“职员会议每月一次,于月初第一星期或第二星期日由会长召集之,遇有特别事件,得随时开议”<sup>⑥</sup>,兼顾常规议事与应急决策。旅吉三江会馆“向例每月初间照章开职员会一次,以资讨论会务”,且每次会议均依规提前筹备,“由文牍干事缮函通知各干事”<sup>⑦</sup>,流程规范有序。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的职员会议相对频繁,明确规定“每月两次,由会长及各职员于每月第一、第三星期举行之”<sup>⑧</sup>,以更密集的议事节奏适配会馆日常事务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东北移民会馆的内部管理已形成一套权责分明、层级清晰的组织体系和较为完备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体现了民主管理与制度约束并行的组织特征。全体大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对会馆重大事务实行集体讨论与投票表决,充分体现了同乡自治的民主原则。在决议执行方面,会馆设有明确的执行机构与规范流程,保证各项决策能够有效实施。同时,会馆设立监察机构,对管理人员履职与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管理的公正性与透明度。在管理人员选任上,会馆坚持民主公平原则,通过选举、公推等方式产生具有乡望与公信力的负责人,为会馆的稳定运行与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化根基和组织保障。

## 2. 经费筹措与资产运营:会馆的经济保障

东北移民会馆通过商人捐资、会员会费、产业租金等多元化渠道,构建了一套相对稳定的经济支撑体系。其经费来源与运作模式既根植于同乡互助的乡土传统,又贴合东北边疆的社会实际,是会馆维系日常运营、发挥社会整合功能的物质保障。

第一,商帮捐资:会馆初创期的核心资本。商民作为会馆主要成员和受益者,通常会积极捐资支持会馆的兴建和日常运营。商帮捐资作为会馆初创期的核心资本,为会馆的建馆立基、初始运营提供了启动资金。如前所述,东北移民会馆的兴建涉及多种方式,包括官办、商办以及官商合办。在这些方式中,商人均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商办是指由商人独立出资并管理会馆的兴建和运营。由于

①⑧ 《滨江县关于详送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简章事的详》(1915年3月22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1-00249-0001。

② 《旅吉河北同乡会馆概况》,《吉林省公署公报周刊》第1卷第12期,1935年,第10页;《三江会馆秋季大会期》,《吉长日报》,1919年10月15日,第5版。

③⑥ 《哈尔滨两湖会馆章程》(1921年12月3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2-00831-0003。

④ 《江浙会馆章程(民国七年修正)》《黑龙江江浙会馆报告书》,王日根、大木康编纂:《中国会馆志资料集成》第2辑第8册,第460页。

⑤ 《旅吉河北同乡会馆概况》,《吉林省公署公报周刊》第1卷第12期,1935年,第10页。

⑦ 《三江会馆之例会》,《吉长日报》,1919年12月5日,第5版。

商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而乐于投资会馆建设,以更好地服务于自己的商业活动。官办则是由政府出资兴建并管理会馆的运行,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政府资金有限,往往难以独自承担会馆的全部费用。官商合办即政府和商人共同出资并管理会馆,在这种模式下,政府通常提供部分资金和政策支持,商人则提供剩余资金和具体的管理运营;这种合作方式既能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又能充分发挥商人的积极性和管理能力。东北移民会馆的创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商人,商民对会馆的设立和重修非常重视。宁安海林站街直隶商民陈万清“对于公益等事极表热心,因见该处有山东、直隶二省商民等常有毙命无莹尸骸暴露等,诚为可慨,遂将自置之空地一段施作义冢地址,复捐巨资倡修会馆。日内组织就绪,遂即来县稟请立案云”<sup>①</sup>。1920年,营口三江绅商议决“在小红楼南大门迤西买有空地一段,拟建筑三江会馆,以为团体聚集之区……拟于日内开工修筑”<sup>②</sup>。商民除一次性捐资修建会馆外,为筹集日常经费,也会向同乡广募款项。1923年,哈尔滨山东同乡各界集议,认为山东会馆成立多年而经费不甚充足,“徒有会馆之虚名,究不能为同乡增进幸福,殊失当初创立会馆之本旨,且足贻笑于外乡诸人”,经多次集议,决定向旅哈各同乡劝捐款项,“由十元起至数角止,任便输将,不稍强迫”,以期集腋成裘。所募捐款悉数用于办理各项公益事宜,意在稳固会馆根基,使同乡长久受惠。会馆为此印制公启数万份,分发各处同乡,以期募捐成事<sup>③</sup>。

为激励更多人士踊跃捐款,会馆往往对捐资者给予一定的荣誉表彰,以示褒扬。哈尔滨江浙同乡进德会规定:凡为会馆募款或自愿捐助者,会馆均授予其奖章<sup>④</sup>。哈尔滨两湖会馆则制定分级奖励办法,一次缴纳特别捐大洋五十元以上者为名誉会员;捐五百元以上者为永久名誉会员;捐千元以上者将姓名勒石纪念;捐助价值二千元以上不动产者,除勒石外,以会馆全体名义公赠匾额<sup>⑤</sup>,以此彰显善举,鼓励捐助。

第二,会员会费:常态化运营的资金支撑。会馆作为一种同乡或同行业者在异地的组织,为维持其日常运作和提供服务,须向会员收取一定数额的会费。会员会费以常态化收缴为核心,形成稳定的资金流,支撑会馆日常事务推进、公益事业开展等基础性工作,是维系社群联结与组织活力的重要纽带。会员缴纳的费用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即入会费、常纳费和特别费。这三种费用在功能、缴纳方式及标准上各有侧重,共同构成会馆运作的经费基础。

入会费是会员身份确认的先决条件,为正式成为会馆一员须一次性缴纳的费用,其具体金额因会馆而异,但普遍不高,旨在降低入会门槛,如哈尔滨山东同乡会、哈尔滨两湖会馆规定会员入会时缴纳现大洋一元<sup>⑥</sup>。会馆在收取入会费时,通常会考虑会员的经济状况,不给会员增加额外负担,一般会采取降低入会费或完全免收入会费,体现了会馆吸纳会员的包容态度。常纳费是会馆根据会员的收入水平定期收取的费用,其管理兼具规范性与惩戒性。缴纳常纳费是会员履行义务的体现,各会馆根据会员的经济能力制定了差异化的缴费标准。如哈尔滨江浙同乡进德会规定:“会员每月须纳会费洋一元,每年分作四季缴清,或预缴六个月至全年者,均可听便,但缴款须凭本会收据。”<sup>⑦</sup>哈尔滨山东同乡会、黑龙江江浙会馆按比例制征收:即按会员薪水、营业岁入的百分之一<sup>⑧</sup>,或按月俸每百元抽一元,省城一月一收,省外三月一收<sup>⑨</sup>。旅吉三江会馆则实行分级制,其“常年费订为四级,甲级年纳吉

① 《宁安·直东会馆成立》,《远东报》,1917年3月14日,第6~7页。

② 《营口·建筑三江会馆》,《吉长日报》,1920年8月5日,第3版。

③ 《哈尔滨·山东会馆募捐》,《吉长日报》,1923年6月3日,第3版。

④⑦ 《吉林滨江警察厅关于具报江浙同乡代表王松涛等拟请设立江浙同乡进德会请示遵的呈及吉林滨江道尹公署的指令》(1925年6月2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2-04023-0001。

⑤ 《哈尔滨两湖会馆章程》(1921年12月3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2-00831-0003。

⑥ 《滨江县关于详送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简章事的详》(1915年3月22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1-00249-0001;《哈尔滨两湖会馆章程》(1921年12月3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2-00831-0003。

⑧ 《滨江县关于详送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简章事的详》(1915年3月22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1-00249-0001。

⑨ 《江浙会馆章程(民国七年修正)》《黑龙江江浙会馆报告书》,王日根、大木康编纂:《中国会馆志资料集成》第2辑第8册,第462页。

洋十元,乙级年纳吉洋五元,丙级年纳吉洋二元,丁级年纳吉洋一元”<sup>①</sup>。常纳费的征收标准既考虑到了会员的经济承受能力,也体现了会员的社会经济地位和会馆内部的层级划分。对于收入过低的会员,各会馆多有免缴条款,如吉林三江会馆“会员酌量每月之所得,每月纳费若干,但所得在二十两以下者得免其纳费”<sup>②</sup>。对于逾期不交者,会馆会有警告、罚款、暂停甚至取消会员资格等惩罚措施,具体惩处根据会馆章程和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哈尔滨江浙同乡进德会规定:“会员如无故不缴会费至半年以上者,即失会员资格。”<sup>③</sup>特别费是在会馆运行经费不足或遇紧急事件等特定情形时,向会员临时收取的费用,用以应对突发情况,减轻会馆的经济压力。各会馆对特别费的规定不尽相同,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吉林三江会馆将其称为“特别纳费”,明确为应对存款不足而设:“会馆存款无多,此后既为扩充利益计,不得不筹开办费,各会员皆可特别纳费,多少不拘。”<sup>④</sup>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的“临时费”则专用于应对重大事件,由全体会员另行募集<sup>⑤</sup>。

定期缴纳会费不仅是会馆经费来源的保障,更是会员身份认同和履行义务的表现。入会费标志着成员资格的确认,常纳费维系着会馆的日常运转,特别费则体现会员在特殊时刻的共济意识。而会费标准的差异,则反映了会馆内部层级的划分——无论是哈尔滨江浙同乡进德会的统一标准、旅吉三江会馆的四级制,还是哈尔滨山东同乡会、黑龙江江浙会馆按比例征收等分类征缴的精细化设计,都在经济维度上构建了会员的身份层级和权利义务关系,成为会馆内部组织结构的直观体现。

第三,产业租金:长效化的资产收益保障。产业租金是会馆经费来源中具有长效保障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房产、土地等不动产的租赁运营,会馆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资产收益。

会馆通常会有效利用其剩余资金进行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其中一项重要举措即是购置多处房产,如奉天直隶会馆“向有坐落本城大小西关与十间房、保灵寺及皇姑屯车站附近等处之各不动产,为数颇多”<sup>⑥</sup>。这些房产中,一部分为会馆成员专享的活动空间,其余则面向市场公开出租,成为会馆收入的主要来源。旅吉三江会馆“所有房屋,以西院后院出租与人……该处地点幽静,靠近松江,人咸爱之,闻间有空房咸向承租”<sup>⑦</sup>。因会馆地理位置较好,有时会调高出租价格:“西后院正房四间,原租十八元……增为每月二十六元;(自四月起)西院正房三间,厢房五间,门房五间,附属正房板屋二间,共十五间,以上各房,全院增作月增六十元;江坎地基一段,增作月租四元五角;义园东院瓦房五间,厢房五间,增作月增二十八元。”<sup>⑧</sup>吉林五省会馆旧址“面积宽阔,房屋高大,为前吉林巡抚陈昭常氏所经营。近因该乡人日少,会馆产业经理人有出租消息”,“该地点最为清雅,颇适宜于学校居住”<sup>⑨</sup>。可见,随着同乡人口流动变化,会馆适时调整房产用途,将闲置房间出租,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部分会馆还将房产经营与长远规划相结合。如盖平三江会馆为改变衰落趋势,其同乡利用修葺会馆的剩余资金,在市场中心购置房产,以每年所得租金为庙宇提供香火供奉及僧侣日常膳食;租金的多余部分,则储存起来,以备将来庙宇修缮之需<sup>⑩</sup>。这种“以房养庙”的模式,不仅保障了信仰空间的日常维护,也体现了会馆在资产管理上的长远眼光。不少会馆还将土地与房屋租与商人经营工商业。如咸丰七年(1857年),直隶永平府宁县人陈宏禄承租奉天大西边门外山西会馆地基,自建房屋数十间开设永源生烧锅,此后相继添盖房屋至百余间,按年向会馆缴纳地皮租钱共沈钱五百五十吊<sup>⑪</sup>。这一

① 《旅吉三江会馆章程(续)》,《吉长日报》,1919年5月1日,第5版。

②④ 《吉林三江会馆新定章程草案》,《吉林官报》1907年第78期,第8页。

③ 《吉林滨江警察厅关于具报江浙同乡代表王松涛等拟请设立江浙同乡进德会请示遵的呈及吉林滨江道尹公署的指令》(1925年6月2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2-04023-0001。

⑤ 《滨江县关于详送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简章事的详》(1915年3月22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1-00249-0001。

⑥ 《奉天省城直隶会馆经理黄金标为诉讼终结馆产确定并送大西关小西关十间房等处不动产亩数及坐落四至图单事给奉天财政厅的呈》(1922年9月7日),辽宁省档案馆藏,档号:JC011-02-011684-000014。

⑦ 《三江会馆近纪》,《吉长日报》,1919年8月17日,第5版。

⑧ 《三江会馆会议录》,《吉长日报》,1922年4月7日,第5版。

⑨ 《五省会馆产业出租》,《吉长日报》,1923年3月14日,第5版。

⑩ 民国《盖平县志》1,中国方志丛书·东北地方第13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4年影印本,第627~628页。

⑪ 《商号永源生烧锅执事人陈宏禄为租山西会馆大西关门外地基地址增租一倍之十恳请体恤商艰准照常输纳俾免歇废于租课商情事给奉天商务总会的禀》(宣统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辽宁省档案馆藏,档号:JC014-01-006489-000001。

案例表明,会馆通过出租地产,以租养馆,不仅获得了稳定的租金收入,也促进了当地工商业的发展,形成会馆与商民互利共赢的局面。

为确保去世同乡在异地能够得到妥善安置,会馆通常设立专门场所,即“义园”(“义地”),用于存放或埋葬客死异乡的同乡遗体。按照规定,会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即寄柩费,成为会馆租金收入的又一来源。旅奉晋人“公同集资于民国三四年间在小北边门外置买义地一段”,该义地“面积东至壕西,北至南满路线,西南至官道,成为一大三角形”,“计地一百七十余亩,其中已建瓦房十余间。该地迤西葬埋坟墓三千六百余冢,相安多年”<sup>①</sup>。该义地规模之大、管理之久,由此可见。各会馆对停柩收费的规定不尽相同,但对会员及同乡普遍给予优惠,甚至完全免费。吉林山东会馆义园实行分级停柩收费制,非会员寄柩按地点等次划分,价格自三元至三十元不等,会员停柩费仅为非会员的三分之一。吉林五省同乡会馆义园规模更为完备,建有“大门及东西门房五间,上房五间,东西厢各三间,西下屋五间,共二十一间”,停柩费每月三元,五省同乡则完全免费<sup>②</sup>。

此外,会馆还提供客死异乡的同乡灵柩回籍运送服务,通常于每年春秋两季派专人护送,并收取相应运柩费。据载,旅吉三江会馆1920年春季运柩24具,每具收取运费现大洋70元,总计收现大洋1680元<sup>③</sup>;秋季运柩17具,总计收现大洋1190元<sup>④</sup>。1921年运柩26具,总计收现大洋1820元<sup>⑤</sup>。1925年秋季运柩33具,总计收现大洋2310元<sup>⑥</sup>。相对稳定的运柩数量与运费收入,反映了会馆良好的经济状况和服务功能。

综上,东北移民会馆创建与重修经费主要依靠商家捐资,日常运营主要来源于会馆房产、土地租金,寄柩费、运柩费是会馆经费的有益补充。在经费管理上,东北移民会馆坚持公开透明、勤俭节约的原则,普遍建立了“登报公示”制度。每一笔收入和支出都详细记录在案,并定期在报刊上向会员和捐赠者公布财务收支报告,“每届年终,编造预算决算表,登报宣布”<sup>⑦</sup>,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旅吉三江会馆即是这方面的典范,其“年收同乡常年、特别两捐,向自春季大会举定职员后,即由捐务干事遵照会章分向同乡中劝募,汇送会计处列收,一面登报公布,历办有年”<sup>⑧</sup>。从劝募、汇收、列账到登报公布,环环相扣,职责分明,既体现了会馆内部管理的规范性,也展现了其对同乡负责、对社会公开的严谨态度。正是这种制度化的运作,使会馆能够在经费筹措与使用之间建立起良性循环,为各项事业的持续开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 三 移民凝聚与社会整合:东北移民会馆的角色实践

近代东北移民会馆依托组织规制与资源保障,逐步突破地缘局限,以多元角色助力社会整合。通过祭祀仪式凝聚同乡信仰共识,以戏曲娱乐搭建跨群体公共空间,以公益事业构建互助网络,在精神认同塑造、文化融合推进与基层秩序维护等层面既实现移民社群的内部凝聚,又促进其与边疆社会深度融合,成为推动边疆社会整合的重要民间力量。

#### 1. 仪式中的认同:多神祭祀与信仰共同体的塑造

东北移民会馆以多神祭祀为核心载体,将来自关内各地的移民本土神祇纳入同一祭祀体系,在共祭共祀仪式实践中,逐步消弭地域文化差异,塑造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移民信仰共同体。一般说来,东

① 《山西会馆正会长白子炳副会长王秀章张步青等为请求转行沈阳市政公所准予将小北门外义地体恤保存事给奉天总商会的呈》(1925年6月5日),辽宁省档案馆藏,档号:JC014-01-004932-000001。

② 杨雨农、孙跃宗:《吉林的同乡会与义园》,政协吉林市委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吉林市文史资料》第5辑,1986年内部发行,第233~234页。

③ 《三江会馆代运同乡灵柩收支款项清单》,《吉长日报》,1920年5月15日,第5版。

④ 《旅吉三江会馆代运同乡灵柩收支款项清单》,《吉长日报》,1920年12月9日,第5版。

⑤ 《民国十年旅吉三江会馆第三届代运同乡灵柩收支款项清单》,《吉长日报》,1922年3月22日,第5版。

⑥ 《旅吉三江会馆第五届秋季运柩收支报告(民国十四年十二月制)》,《吉长日报》,1926年4月27日,第5版。

⑦ 《滨江县关于详送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简章事的详》(1915年3月22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1-00249-0001。

⑧ 《三江会馆收捐报告》,《吉长日报》,1921年10月2日,第5版。

北地区的每个移民会馆至少拥有一处庙产,很多会馆都是在庙宇基础上建立的,呈现“馆庙合一”“以庙为馆”的特征。吉林山西会馆即是在东关帝庙内建立的。东关帝庙在吉林城内东莱门外,康熙五十年(1711年),旅吉晋人刘永祥等集资在庙内修建山西会馆,形成“庙内庙”的独特格局。此庙有前后两院,前院十五间,后院十九间<sup>①</sup>，“院地宽二十余丈,长五十余丈。院中多古树,门对松花江,境既幽深,势亦雄远”<sup>②</sup>。庙宇与会馆融为一体,既供奉关帝以寄忠义之思,又为山西同乡提供议事联谊之所。乾隆时期,福建、浙江商帮兴建奉天闽江会馆后,复于馆内营建天后宫<sup>③</sup>。哈尔滨山东同乡会1915年成立时,即以滨江县万寿宫为会址<sup>④</sup>,直接依托既有庙宇开展活动。需要指出的是,“馆庙合一”虽为东北移民会馆的普遍特征,但并非其所独有特征,内地会馆亦多具备这一特征。东北移民会馆的独特性,不在于“馆中有庙”这一形式本身,而在于其更呈现以庙为馆、先庙后馆、庙馆高度融合的特点,在于会馆功能权重与空间地位的显著提升。东北边疆开发较晚,城镇公共空间(如宗祠、书院、茶楼、戏楼等)远不及内地丰富,会馆多以神灵信仰为凝聚纽带,祭祀空间与议事、教育、娱乐、互助等公共活动空间高度重合,使会馆从普通的同乡组织,升华为东北边疆社会中重要的公共空间,呈现“馆即中心”的空间格局。因此,在东北移民会馆建筑中,寺庙始终为不可或缺之要素,扮演着重要角色。庙宇往往被精心选址并修建在会馆显著位置,不仅突显了庙宇的崇高地位,也进一步强化了其在会馆建筑群中的核心地位。庙宇内的祭祀活动,不仅是会馆成员精神寄托的体现,更成了会馆日常运营中必不可少的一项基本功能。每当一年中的重要节日或与神灵相关的特殊纪念日,会馆都会举行祭祀活动。会员们通常会选择他们心中的乡土神作为祭祀的主要神祇,表达他们对乡土的深厚情感和对神灵的敬仰。祭祀的对象,多以关公(关羽)、天后(林默娘)等备受尊崇的神灵为主,这些神灵不仅是民间信仰中的重要角色,更是会馆成员心中祈求庇护和福祉的象征。除乡土神外,瘟神、药神、山神、财神等神祇也是移民会馆祭祀的神灵,这些神灵各司其职,被视为守护与庇佑的力量。通过虔诚的祭祀活动,会员们寄寓了对自身生命安全的深切祈愿,同时也希望自己的财产能够得到神灵的 protection,平安无虞。如1922年关公诞辰日(农历六月二十四日),旅吉山西会馆邀集旅吉山西人在会馆开会庆祝关公圣诞,备有“优美酒馔公宴,以资连络同乡感情”<sup>⑤</sup>。祭祀活动给会员带来了精神慰藉,增强了会员的群体归属感与认同感,促进了会员的团结与稳定。

清代中叶以降,随着移民的到来、会馆的兴起及多元化的神灵祭祀,在促进不同信仰之间交流与融合的同时,亦冲击了东北地区原有的信仰结构。移民会馆初创时,主要奉祀象征乡土情怀的“乡土神”。这种对乡土神的崇敬与信仰,推动了天后宫与关帝庙等建筑的蓬勃兴起。这些庙宇不仅是会员寄托思乡之情的精神家园,更是东北地区多元文化交融与碰撞的见证者。东北地区的天后宫与娘娘庙多数是由来自江苏、浙江、江西三省商民建造的。庙中至高无上的祭祀主神——天后(林默娘),这位被尊称为“妈祖”的海神,其影响力远远超出了沿海地区。她所代表的,不仅仅是航海者的守护与指引,更是对生命、对自然的敬畏与尊重。在三江人心中,天后(林默娘)是一位全能的守护神,不仅能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保护信奉者的安全,更以她的智慧与慈悲,为信徒在异乡的生活带来福祉。她精通占卜,擅长医术,能够洞察世间疾苦,为人们在面对生活的种种挑战时提供精神上的慰藉与指引。因此,天后(林默娘)不仅承载着深厚的地域文化,更跨越了地域,成为广大会员心中共同的信仰象征。这些庙宇既是对家乡情感的寄托,更是中华传统文化在异地他乡的传播与延续,也使得东北移民会馆逐渐从最初专注于“乡土神”的单一祭祀模式,转变为涵盖多种神祇的多元祭祀体系。这种多神祭祀

① 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吉林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戏曲志·吉林卷》,北京:中国 ISBN 中心 1993 年版,第 429 页。

② 杨雨农、孙跃宗:《吉林的同乡会与义园》,政协吉林市委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吉林市文史资料》第 5 辑,第 231 页。

③ 胡乔:《沈阳天后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沈阳市大东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大东文史资料》第 1 辑,1987 年内部发行,第 106 页。

④ 《滨江县关于详送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简章事的详》(1915 年 3 月 22 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1-00249-0001。

⑤ 《山西会馆纪事》,《吉长日报》,1922 年 8 月 18 日,第 5 版。

实践并非单纯的民俗复刻,而是主动适配东北的生存语境,通过兼容本土神祇、统一祭祀仪轨,构建起兼具乡土记忆与边疆属性的信仰共同体,推动了移民群体的文化认同与社会融入。

## 2. 娱乐中的公共性:戏曲演出与文化空间的构建

会馆的戏曲演出以娱乐活动为载体,以其通俗性吸引不同籍贯、不同阶层的移民群体参与其中,由此催生的公共文化场域,成为推动移民社会交往、促进地域文化融合的重要纽带。

戏曲演出在东北移民会馆中扮演重要角色。为丰富会员娱乐生活,许多移民会馆不惜投入人力、物力与财力,精心营造戏楼与戏台。这些戏楼建筑精美,规模宏大,气势磅礴。在建筑规制上,戏台的朝向因供奉的主神不同而有所区别:天后宫戏台大多坐南面北,关帝庙戏台则多坐西面东。戏台建筑样式主要分为圆山歇山式和尖山歇山式两种,形制规整,各具特色。海城关帝庙戏台是山西会馆戏曲建筑的典型代表。该戏台建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由山西会馆集资修建,为尖山歇山式建筑,“琉璃瓦顶,两端鸱吻向内。筒瓦垂脊分饰九只小兽。东西角柱承载额枋。舞台台基高一点五米、面宽八米、进深六米,砖砌隔扇,上下场门各宽一米。后室三间,尖山布瓦,博风山墙上出披水砖檐,山尖有砖雕贴面悬鱼”<sup>①</sup>。整座戏台规制严谨、装饰精美,观众场地可容千余人,足见当年演剧之盛,观剧之众。金州天后宫后戏台则由山东会馆修建于乾隆五年(1740年),“戏台坐南面北,圆山歇山。布瓦屋顶。瓦条、混砖叠砌垂脊,各塑二只海马。角柱高三米,直接承托平板枋,并与额枋相连。檐椽出探较大。额枋绘有九幅彩画。枋柱与垂柱间有漏花雀替”;整个结构曲线柔和,方圆相宜,砖砌舞台台基高零点三米、宽八米、深五米,台沿设木板栏杆<sup>②</sup>,便于观演互动,尽显匠心。这两座戏台,一北一南、一关帝一妈祖,分别代表了山西会馆与山东会馆在东北地区的戏曲建筑成就。

每逢重要节日、庆典或庙会等,会馆都会组织举行盛大的戏曲演出。这些演出主要分为酬神演剧、集会演剧、节日演剧、团拜演剧等几大类。会馆祭祀仪式之后,通常都会举行演剧酬神活动。“酬神娱人”不仅体现了会馆对神灵的崇敬,也为会员提供了联络乡谊的机会。特别是充满浓厚乡土气息的家乡戏班子演出,观众在戏曲欣赏中,仿佛回到了那熟悉而眷恋的家乡,感受到了那份深厚的乡土情怀与亲情纽带。宁安山西会馆戏楼(又称宁古塔西城关帝庙戏楼)即是典型的戏曲活动场所。该戏楼建于乾隆五年,由宁安商会所属八家晋商字号合资建造。嘉庆至光绪年间,宁安山西会馆由商会实行“轮值”管理,历代修缮不辍。每逢修缮竣工,会馆必邀戏班演剧庆贺,以示告成。祭期来临之际,各地流动艺人亦纷至沓来,登台献艺<sup>③</sup>,锣鼓喧天,弦歌不绝,盛极一时。这座戏楼既是晋商在宁安扎根兴业的见证,也是会馆信仰仪式与文化娱乐功能相结合的深刻体现。盖平山东会馆的演剧活动同样频繁而有序。该会馆“历年办会演剧均由各丝栈主持,日前该会馆值年、会首等公议,以端节在近,向例优觴演戏,以资娱乐,当经可决于海城邀来坤角小贵宝等多人,昨初三日已开台演唱矣”<sup>④</sup>。从丝栈主持到值年公议,从择期定戏到邀角开演,整个过程井然有序,体现了会馆对戏曲演出活动的制度化安排。营口山东会馆落成之际,更以盛大演剧庆贺。会长“以该馆成立,理应有所表示,以志纪念,爰在会馆院内高搭布席棚关,订裕仙茶园全班移来演戏五日”,“往观者人山人海,颇形热闹”<sup>⑤</sup>。除节庆祭祀、会馆落成等公共性演剧外,部分会馆成员出于对戏曲艺术的喜爱与日常娱乐需求,也会在会馆内部专门开辟空间,修建戏台,供同乡观剧消遣。

戏曲演出作为会馆的核心娱乐活动,以其开放性与仪式感,构建起兼具文化传播、情感凝聚与社会整合功能的公共文化空间。会馆通过搭棚设台的方式,将原本封闭的议事祭祀场所转化为面向公众的娱乐场域,吸引不同地域、不同阶层的移民汇聚一堂,打破了地缘与身份的壁垒。家乡戏曲的定

①② 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辽宁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戏曲志·辽宁卷》,北京:中国 ISBN 中心 1994 年版,第 290、291 页。

③ 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黑龙江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戏曲志·黑龙江卷》,北京:中国 ISBN 中心 1994 年版,第 324 页。

④ 《盖平·会馆演剧》,《盛京时报》,1922 年 6 月 6 日,第 5 版。

⑤ 《营口·会馆演戏》,《盛京时报》,1928 年 9 月 4 日,第 5 版。

期上演,以熟悉的腔调、唱段唤醒移民的乡土记忆,在锣鼓弦歌中消弭地域文化间的隔阂,使会馆成为同乡寄托乡愁的精神依托。伴随祭祀、节庆等仪式节点展开的演剧活动,进一步推动了同乡间的互动交流,使移民在共同的文化体验中强化社群联结,形成以移民文化为核心、兼容本土元素的集体认同。源自关内的戏曲文化,正是借助会馆演剧平台,逐渐渗透并融入东北社会。关内戏曲与东北本土戏曲在此交流碰撞、交融共生,既催生了五彩斑斓的地域戏曲艺术,也使会馆超越了单纯的同乡组织,成为移民融入东北社会的重要媒介和文化整合载体。

### 3. 公益中的共济:兴办“义举”与互助网络的形成

东北移民会馆以“义举”为载体,将同乡互助的乡土传统转化为制度化的公益实践,逐步构建起覆盖移民群体的生存保障与社会支持网络。

救助同乡是东北移民会馆公益事业的核心内容。会馆始终秉持同乡互助理念,为身处异地、遭遇困顿的同乡提供资金、食宿、就业引荐等方面的服务与支持,助力同乡摆脱困境。对于因故无法顺利返回家乡的同乡,会馆会慷慨相助,提供川资及相应指引。例如,有“苏州同乡沈锡纯来吉访友,寓华丰远,落魄难归,由宋漱泉君函告,因募集大洋三十元”协助回籍<sup>①</sup>。奉天安图县税局安徽怀宁人马旭东辞职回籍,路上遇匪被劫,无资返乡,旅吉三江会馆旋即拨助现大洋20元,由会馆干事张学曾为其购票并护送登车;会馆还号召同乡捐款现大洋54元,除用于路费外,又为其代制衣被袜履,以资御寒<sup>②</sup>。安徽同乡鲍季涵由长春来函称,“旅况寒苦,请助川资,以便回皖”,由于会馆经费困难,公议“酌给川资吉大洋十五元,余数请就近向长春三江会馆设法资助”<sup>③</sup>。浙江同乡沈约翰求助川资回籍,旅吉三江会馆议决补助现大洋十元,由会计干事支给<sup>④</sup>。这些事例表明,无论同乡因何种原因陷入困境,会馆都会尽其所能,助其返乡。除资助资金返乡外,会馆还为无处落脚的同乡提供临时栖息之所。当同乡初来乍到暂无所依时,会馆的客房便成为他们遮风避雨的落脚之地。在同乡就业方面,会馆同样发挥重要的桥梁作用。清代东北地区商号和手工业作坊在招募佣工时,多倾向接纳由会馆同乡引荐的人选。会馆因此主动承担起推荐之责,为找工作困难的同乡争取临时性或长期性的工作机会。这种基于乡缘的就业推荐,既解决了同乡的生计问题,也强化了会馆在移民社会中的组织影响力。更为长远者,有的会馆还利用余款兴办实业,解决同乡生计问题。如旅奉直隶会馆“因产业甚夥,每年除支出外,均余款万余元,故经该会同乡公议,拟以余款十分之四创设一女子习艺工厂,招收女生,以谋女子生计之进步,现正筹拟进行手续”<sup>⑤</sup>。这种从临时救助转向长效扶助的尝试,标志着会馆公益事业从“授人以鱼”向“授人以渔”的转变。

兴建义地是东北移民会馆公益事业的重要善举。会馆通常会选购一块乃至多块土地,打造专供客死异乡的同乡寄存灵柩、实施安葬的安息之所。如嘉庆八年(1803年),山西潞安县商民傅廷弼等在沈阳县界小东边门外大道旁以北为奉天山西会馆购买义地九亩六分;该义地东至江南义地,西至甘肃塚地,南至官道,北至李姓地<sup>⑥</sup>。1925年,奉天市政公所就奉天山西会馆会长白子炳等呈请保留义地事给奉天省长公署的呈文称:“查该会馆义地正在居住区南部,本应一律起出,惟该会馆所称,该处坟墓均系……由小西边门外迁移至此,尸骨腐朽不堪,一再迁移,若再开棺拾骨,重行迁葬,其遗族子孙目睹心伤,殊属惨不忍言……如令暂缓迁移,当无不便之处。现拟准如所请,将该义地暂为保留。”<sup>⑦</sup>奉天直隶会馆副会长杨毓泉“以直隶人之旅奉者不下五六万人,每遇死亡埋葬于各处之公共地

① 《三江会馆职员会纪事》,《吉长日报》,1920年1月20日,第5版。

② 《三江会馆会议录》,《吉长日报》,1925年12月24日,第5版。

③ 《三江会馆职员会议》,《吉长日报》,1925年6月25日,第5版。

④ 《三江会馆职员会》,《吉长日报》,1926年3月9日,第5版。

⑤ 《会馆拟办工厂》,《远东报》,1920年5月15日,第5页。

⑥ 《沈阳县公署为山西会馆义冢契据丢失请求准予补发事给奉天财政厅的呈》(1924年7月4日),辽宁省档案馆藏,档号:JC011-02-001459-000001。

⑦ 《奉天市政公所为报核办山西会馆会长白子炳等请保留义地一案事给奉天省长公署的呈》(1925年9月16日),辽宁省档案馆藏,档号:JC010-01-019731-000003。

方,殊非敦睦桑梓之所宜,特会同经理黄丕臣设法募捐,在城南购买田地六亩作为直隶人葬埋死者之“义地”<sup>①</sup>。旅桦山东同乡“为联络乡谊,提倡慈善起见,于去岁春间组成会馆,因无的款,所有应行事件多未作到”,新会长陈敬庵以该会之设,“缘为援济一般鳏寡孤独同乡施棺舍地,免死者尸骸之暴露,纯粹一种慈善道德之事”,遂竭力劝募,“现已募款若干,业经先将义地置妥,约十数响之多。地在街外,地名曰北台子,距街四里之遥,系本街源隆泉烧锅置产……与山东会馆名下永远为业”<sup>②</sup>。奉天作为东北地区的中心城市,其山西会馆、直隶会馆的义地购置行为具有典型性与示范效应。依托移民集散地的区位优势,奉天两大会馆较早建立起涵盖购地立案等环节的规范化运作模式,为周边城镇乃至偏远地区的义地管理提供了实践范本,推动了义地制度在东北各地的普及与完善,彰显了中心城市会馆在区域公益事业中的引领地位。山东会馆亦在桦甸等县级城市购置义地,反映了义地制度从中心城市向中小城镇的扩散。对于那些陷入极度贫困、无力自行购置棺木的同乡,会馆亦无偿提供并减低运枢费。旅吉三江会馆“开春季大会……所有减价运枢各事拟再分别进行,以惠同乡之有灵柩须运回原籍者,诚善举也”<sup>③</sup>。吉林山东会馆“所有一般会员特具热忱,力提善举,兹已议决,嗣后无论何籍,凡系鳏寡孤独之男子,或因病身故,抑或犯法处死者,一经查觉,咸由该会备棺掩埋,俾免尸骸暴露”<sup>④</sup>。会馆为同乡无偿施棺、减价运枢的举措,将救助由“寄柩”延伸至“施棺”,使贫困同乡不仅可暂厝义地,更能免费入殓安葬,将移民“落叶归根”的精神诉求纳入公益范畴,避免去世同乡因财力窘迫而久滞异乡。这种集施棺、寄柩、减费运枢于一体的系统性救助,已超越单纯义地设置的层次,标志着会馆丧葬救助职能由物质保障向道义担当的转变,也使其作为移民情感归宿的形象更加鲜明。

兴办学校亦是东北移民会馆公益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会馆从自身运营资金中划拨专款筹建学校,以极低收费或完全免费的公益模式,使更多贫困会员子女及失学同乡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筹款组织旅哈私立小学,以教育同乡子弟”;“设立半日学校,以教育年长失学者,其教员及管理由会员中选举或延聘充任之”<sup>⑤</sup>。这种全日制与半日制并行的办学模式,兼顾适龄儿童与失学长者的不同需求,体现了会馆教育的灵活性与包容性。吉林山东会馆鉴于旅吉山东人“日渐增多,因贫失学殊非鲜少”,由会费项下拨款组设崇德国民学校,“暂招生两班,额定一百名,年在七岁以上十二岁以下,所有学费、书籍等费概不收纳”<sup>⑥</sup>。直隶会馆“设立平民夜校一处,教育失学男女”,“暂招学生两班,男生一班,额定八十名,十四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女生五十名,七岁以上十五岁以下。四个月毕业,每日授课二小时,由下午六时起至八时止,书籍、笔墨均由校发给,所有学费、书籍、笔墨等费,概不收纳,现已实行招生”<sup>⑦</sup>。“自开办以来,就学儿童异常踊跃,现暑假届满,该会馆除将旧有学童召集外,并收新生,遂于昨日开始授课”<sup>⑧</sup>。营口三江会馆以“兴学育才”为宗旨,在会馆内设立义学,名为私立培菁小学校,专收无力就学的儿童,筹备就绪,可即行授课<sup>⑨</sup>,所有学费、杂费、操衣等项一律免收<sup>⑩</sup>。为普及教育,奉天直隶会馆添设平民夜课,凡十二岁以上五十岁以下之男女,均可赴校上课<sup>⑪</sup>。这种面向成年人的免费教育,突破了学龄限制,扩大了教育的覆盖面,为广大同乡及其子女提供了受教育机会,在普及民众知识、提升社会文化水平的同时,也促进了近代东北地区教育的进步与发展。

赈济灾民是东北移民会馆公益事业的拓展与延伸。每逢家乡遭遇灾荒战乱、灾民流离失所时,会

① 《奉天·会馆购置义地》,《盛京时报》,1914年12月24日,第7版。

② 《桦甸·山东会馆购置义地》,《吉长日报》,1923年6月22日,第3版。

③ 《三江会馆职员会纪》,《吉长日报》,1919年1月15日,第5版。

④ 《桦甸·山东会馆之义举》,《吉长日报》,1924年1月26日,第3版。

⑤ 《滨江县关于详送哈尔滨山东同乡会简章事的详》(1915年3月22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114-001-00249-0001。

⑥ 《鲁会馆组设学校》,《吉长日报》,1924年2月19日,第5版。

⑦ 《直会馆附设平民校》,《吉长日报》,1925年2月24日,第5版。

⑧ 《两会馆学校开学》,《吉长日报》,1925年8月13日,第5版。

⑨ 《营口·三江会馆设义学》,《盛京时报》,1929年7月6日,第7版。

⑩ 《三江会馆办小学》,《盛京时报》,1929年7月27日,第7版。

⑪ 《奉天·会馆设平民夜课》,《盛京时报》,1922年11月18日,第4版。

馆都会积极动员同乡募捐筹款,驰援灾区,传递桑梓情谊。1914年,山东胶东地区遭遇战祸与水灾,灾民遍地,情形极惨。旅江山东同乡会黑河山东同乡分会募集赈款羌洋三千元,经黑龙江省署转行北京山东同乡会联合会,由中国银行汇往山东灾区<sup>①</sup>,救民于水火。1917年夏末秋初,直隶发生罕见大水灾。奉天直隶会馆听闻家乡遭受前所未有之自然灾害,迅速成立直隶会馆附属直隶水灾募捐事务所,广为募集,并就救灾款事致函奉天商务总会,言辞恳切:“先生慈善为怀,慨为代募,深为感戴。现值冬令,灾民嗷嗷待哺,请将尊处捐款成数若干,并捐启一并迅速汇寄,以俟各处捐款齐集,到时核计成数汇总,立即汇寄直隶灾区,以救无数灾黎之命。”<sup>②</sup>字里行间,尽显对家乡灾民的深切体恤与关怀。因其赈灾有功,徐世昌特颁“嘉惠穷黎”匾额,以彰其善举<sup>③</sup>。1922年,苏浙皖三省水灾,灾民达1200万,浙江最为严重,灾区60县,流离灾民400万。旅吉三江会馆闻讯后,迅速号召同乡捐助,强调“凡在国人,咸宜赈济,况属同乡……可量力捐助,不拘多寡。于是到会同乡随意写捐,当场募得现大洋百五十五元,大洋票五十元,以中国银行何行长现洋五十元为最多,以下十元、五(元)二元不等(花名另行登报),议交中国银行王君棣荪保管,俟集有成数,再行汇出”<sup>④</sup>。上述事例表明,东北移民会馆对家乡情谊笃厚,休戚与共,每逢危难便踊跃投身救济,为家乡民众提供了切实有力的支持。

会馆的慈善义举,不仅在物质上纾解了灾民的生活困境,更在精神上给予了极大慰藉,起到稳定人心、化解矛盾、减少社会失序行为的作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当地政府在面对自然灾害和社会困境时救济工作之不足,有效缓解了灾荒带来的社会压力,激发了社会各界参与公益活动的热情。会馆以其强大的动员能力,将分散的民间力量凝聚为社会合力,推动了近代东北地区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 四 余 论

近代东北移民会馆作为植根于乡缘纽带的社会组织,其生成、运作与功能实践,深刻反映了移民社会在急剧变迁中的自我组织逻辑与社会整合路径。东北移民会馆突破传统地缘局限,通过多元角色实践,成为推动移民社会整合的重要力量。会馆以多神祭祀仪式,凝聚跨地域的信仰共同体。共同的祭祀活动强化了移民之间的乡缘纽带与内部向心力,有效缓解了个体在陌生环境中的疏离感,进而推动了移民从客居者向在地社群的身份融入。会馆通过戏曲演出等文化娱乐活动搭建公共文化空间,丰富移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成为移民沟通交流、凝聚共识的重要平台,促进了移民社会公共性的生成与发展。会馆以兴办各类“义举”为核心,搭建覆盖广泛的同乡互助网络,为移民提供生活救济、困境帮扶、权益维护等多重保障,化解移民在迁徙与定居过程中的多重困境,维系了移民社会秩序的稳定与整合。

受自然环境、历史语境、社会结构、文化认同差异等影响,东北移民会馆的社会整合功能呈现极具东北地域特色的文化—社会特质。在价值取向层面,东北移民会馆具有强烈的生存优先性特征。面对东北严酷的自然环境与拓荒的特殊需求,生存诉求压倒了同乡联谊的传统诉求,会馆因此超越关内同乡组织的功能边界,演变为集物资供给、灾病互助、信息共享、安全保障于一体的生存共同体。为初来乍到的拓荒者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依托与风险缓冲,其存在本身即是一种生存理性的凝结,是移民在陌生环境中构筑的第一道防线。

在社会结构层面,东北移民会馆表现出组织结构相对松散与地域认同更为宏观的特征,这源于其成员构成的特殊性。内地会馆多基于精确定位的乡缘(如同一府、同一州县),形成了高度内聚且边界

① 《黑龙江内务司关于将黑河电汇羌洋三千元转汇山东省事的电报》(1914年1月7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062-004-03349-0002;《黑龙江巡按使朱庆澜关于黑河及山东同乡会募捐赈款由中国银行照汇事的电报》(1914年1月7日),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062-004-03349-0003。

② 《直隶会馆附属直隶水灾募捐事务所为感谢前代为劝募及请将捐款成数若干并捐启一并迅速汇寄直隶灾区事给奉天商务总会的函》(1917年12月25日),辽宁省档案馆藏,档号:JC014-01-002807-000012。

③ 《奉天·颁给直隶会馆匾额》,《盛京时报》,1919年6月6日,第4版。

④ 《三江会馆秋季大会纪事(续)》,《吉长日报》,1922年10月20日,第5版。

清晰的封闭性团体。而东北移民来源广泛,在辽阔的东北大地上,传统的地缘纽带被极大地稀释。因此,会馆必须打破狭隘的宗族或小地域,将认同范围扩大至“山东人”“河北人”乃至更广泛的“关内人”层面。这种基于共同移民身份和命运的地缘大联合,使其组织结构必然更具包容性,形成一种开放型的地缘共同体,以适应流动、混杂的拓荒社会。

在文化生态层面,东北移民会馆成为多元文化融合的催化剂与缩影。东北地区历史上即是多民族交汇之地,会馆作为汉族移民的文化据点,并非一个封闭的文化堡垒,而是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不断与异质文化接触、碰撞、借鉴。这种持续的互动,催生了一种文化交融生态,使得会馆承载的文化不再是原乡文化的简单复制,而是一种融合了多种元素、更具适应性与创造力的“新型关东文化”的组成部分,体现了文化多元共生的勃勃生机。东北移民会馆以其鲜明的生存保障功能、开放的社会结构和融合的文化生态,成为阐释东北移民社会整合与地域文化生成的典型样本。

收稿日期 2025—09—20

作者范立君,历史学博士,吉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吉林,长春,130012。

## Modern Immigrant Guildhalls in Northeast China and Their Social Integration

Fan Lijun

**Abstract:** The immigrant guildhalls in Northeast China, with their unique form distinct from those in the interior, became important vehicles for promoting social integration in modern northeastern frontier region. Breaking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prefecture and county boundaries that characterized interior guildhalls, they developed a pattern of cross-provincial united guildhalls organized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featuring “cooperation across distant provinces while maintaining independence between neighboring ones”, and demonstrating greater geographical inclusiveness.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se guildhalls was characterized by clear hierarchy and well-defined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marking a transformation from loose fellow townsmen associations to institutionalized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Diversified funding channels, including merchant donations, membership fees,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rents, provided them with solid financial support. Their multiple functions—encompassing sacrificial identification, theatrical spaces, public welfare, and mutual assistance—effectively transcended single geographical boundaries, promoting both internal cohesion among immigrant communities and their deep integration with northeastern society. Through their cross-provincial united guildhall organizational form, survival-oriented value orientation, open social structure, and integrated cultural ecology, the immigrant guildhalls in Northeast China profoundly shaped the construction path and regional cultural core of modern northeastern immigrant society.

**Keywords:** Modern Northeast China; Immigrant Guildhalls; Lvji Sanjiang Guildhall; Harbin Sanjiang Minyue Guildhall

【责任编辑 张秀丽】